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羟乙基淀粉 130/0.4 电解质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羟乙基淀粉 130/0.4 电解质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羟乙基淀粉 130/0.4 电解质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0ml；500ml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 6 类

申报阶段：生产

受理号：CYHS1400204；CYHS140020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93403；国药准字 H20193404

申请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羟乙基淀粉 130/0.4 电解质注射液为胶体类血容量扩充剂，2013 年费森尤斯卡比在中国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和预防血容量不足。

血容量扩充剂临床主要用于手术和创伤等的液体治疗，分为晶体与胶体两类。临床常用的胶体类血容量扩充剂主要包括人血白蛋白、右旋糖酐类和羟乙基淀粉。羟乙基淀粉根据分子量与取代度目前已历经三代产品发展。

本品为第三代羟乙基淀粉类产品，在保持第二代产品平稳扩容效力的同时，因分子量更小更集中使得降解更快、肾脏安全性更好。此外，本品处方中同时含有胶体与晶体，与同属第三代的羟乙基淀粉 130/0.4 氯化钠注射液相比，可有效降低高氯酸中毒风险、更好地维持电解质和酸碱平衡，目前已被《外科病人围手术期液体治疗专家共识（2015）》、《麻醉手术期间液体治疗专家共识(2014 年修订稿)》等指南或专家共识推荐使用。羟乙基淀粉 130/0.4 电解质注射液 2019 年经谈判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为国内首仿获批。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药业”或“发行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新天转债”或“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根据《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T+1 日）主持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77629,17629,37629,57629,97629
末六位数	069821,194821,319821,444821,569821,694821,819821,944821
末七位数	1159885,3159885,5159885,7159885,9159885,6053611,1053611,3553611,8553611
末八位数	56255062,06255062,18755062,31255062,43755062,68755062,81255062,93755062
末九位数	332503293,132503293,532503293,732503293,932503293,505293636
末十位数	0729851994

凡参与新天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95,295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新天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5%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含）。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510,5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44 %，最高成交价为 16.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9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1,923,937.9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692,365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实施完成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公司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为 1,650,062 股，相关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1,002,575 股变更为 459,352,51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1,002,575 元变更为人民币 459,352,513 元。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1,002,575 元变更为人民币 459,352,513 元。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786138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

法定代表人：陶建伟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玖佰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壹拾叁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08 月 03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08 月 03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服装、服装辅料、领带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织内衣、机织纯化纤面料织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是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火星时代第二期股权回购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时代”）2018 年业绩未达成，且教育文化产业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由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火星人”）、王琦按原出让时股权比例受让火星时代 100%股权。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新余火星人、王琦签订了《关于火星时代之股权回购协议》；2019 年 10 月 15 日，已完成火星时代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关于火星时代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火星时代的股权回购款总额为 47,030.30 万元，分四期支付，其中第一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支付 1,820.1915 万元（占前述回购款的 3.87%），使用公司应向新余火星人、王琦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以抵消的方式进行支付；第二期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前述回购款的 33%，即 15,520.00 万元；第三期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前述回购款的 33.13%，即 15,581.0185 万元；第四期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前述回购款的 30%，即 14,109.09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新余火星人、王琦支付的第二期股权回购款，共计 15,520.00 万元。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 2019-010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集中资源专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以盘活资源和提升公司资产运行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19.93%）出售持有子公司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鼎酒店”）95.82%股权，出售价格为 157,303,022.28 元；出售子公司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木铜业”）100%股权，出售价格为 534,047,250.08 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11 月 29 日和 12 月 17 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新鼎酒店和尼木铜业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矿业总公司已经支付了上述两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55%的价款，并向公司代偿了新鼎酒店和尼木铜业对公司的所有非经营性占款，合计 473,017,743.21 元。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通知，获悉安泰化学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是	8,020,000	10.53%	4.77%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至解除质押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8,020,000	10.53%	4.77%	-	-	-	-	-	-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泰化学	76,186,538	45.35%	40,882,900	48,902,900	64.19%	29.11%	48,902,900	100.00%	27,283,638	100.00%
邹樑夫	4,262,352	2.54%	3,061,300	3,061,300	71.82%	1.82%	3,061,300	100.00%	1,201,052	100.00%
邹珍美	5,496,581	3.27%	3,589,700	3,589,700	65.31%	2.14%	3,589,700	100.00%	1,906,881	100.00%
邹珍祥	1,097,701	0.65%	0	0	0.00%	0.00%	0	-	1,097,701	100.00%
陈明星	204,904	0.12%	0	0	0.00%	0.00%	0	-	204,904	100.00%
邹珍凡	700,245	0.42%	0	0	0.00%	0.00%	0	-	700,245	100.00%
邹珍贵	686,662	0.41%	0	0	0.00%	0.00%	0	-	686,662	100.00%
合计	88,634,983	52.76%	47,533,900	55,553,900	62.68%	33.07%	55,553,900	100.00%	33,081,083	100.00%

备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3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9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对应融资余额为 2085.4 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3,553,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9.14%，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2%，对应融资余额为 16,748.66 万元（本金额含未偿还本金及预估利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安泰化学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安泰化学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于荣强先生的函告，获悉于荣强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于荣强	否	5,000,000	9.78%	0.54%	2017.06.15	2019.12.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	9.78%	0.5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于荣强	51,143,395	5.52%	46,000,000	89.94%	4.97%	0	0	0	0
合计	51,143,395	5.52%	46,000,000	89.94%	4.97%	0	0	0	0

3、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于荣强先生质押的股份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于荣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5,114.339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2%。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4,600 万股，占于荣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89.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7%。

5、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于荣强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提前购回申请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94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茂洪先生的通知，获悉李茂洪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茂洪	是	2,850,000	5.23%	2.11%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茂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茂洪	54,450,000	40.25%	15,150,000	27.82%	11.20%	15,150,000	100%	39,300,000	100%
刘雨华	15,590,000	11.52%	811,000	5.20%	0.60%	811,000	100%	14,779,000	100%
刘风华	2,000,000	1.48%	0	0	0	0	--	2,000,000	100%
合计	72,040,000	53.25%	15,961,000	22.16%	11.80%	15,961,000	100%	56,079,000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首发前限售股），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9-6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公司股东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国龙”）函告，获悉西藏国龙对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否	5,700	27.49%	4.98%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合计		5,700	27.49%	4.98%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207,384,700	18.11%	0	0%	0%	0	0%	0	0%
合计	207,384,700	18.11%	0	0%	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7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陇创新园获 2019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科技部发布了《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通知》，为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引导我国科技企业孵化器向更高水平迈进，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 号），经地方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评审，科技部审核并公示，确定包括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 197 家单位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创新园”）是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通过建立科技孵化平台，拥有生物、化学、检测分析三大研发实验室，并配套较为完善的一站式服务，能有效支持园区一批初创型技术企业在化学试剂、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发展和资源共享。此次西陇创新园被认定为 2019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对其创新孵化模式的认可，西陇创新园将继续利用孵化平台、相关政策支持和市场资源，加快拓展新的发展项目，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9-4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伟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叶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叶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林健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林健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98-68612566

传真电话：0898-68615225

通讯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层 1412 房间

电子信箱：lin.jian1@coscoshipping.com。

公司对叶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